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政府當局對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877/14-15 —— 法律事務部  
(05)號文件 2015年5月22日  
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914/14-15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2015年5月22日  
發出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729/14-15 —— 法律事務部  
(01)號文件 2015年3月31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58/14-15 —— 政府當局對  
(04)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2015年3月31日  
發出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824/14-15 —— 法律事務部  
(06)號文件 2015年5月5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58/14-15 —— 政府當局對  
(05)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2015年5月5日  
發出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858/14-15 —— 政府當局對  
(03)號文件 會議及業界所  
提事項的回應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877/14-15 —— 政府當局提出  
(04)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 —— 政府當局提供  
(01)號文件 有關《2014年保  
險公司(修訂)條  
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36/13-14 —— 法律事務部擬  
(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94/13-14 —— 立法會秘書處  
(02)號文件 擬備有關《2014  
年保險公司(修  
訂)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 主席重申，視乎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的進度，政府當局有意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  
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5日  
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6 000345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56 000436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5月22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914/14-15(01)號文件]	
<b>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000437 014628	-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涂謹申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中文本 [立法會CB(1)877/14-15(04)號文件]</p> <p><u>就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9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1)(b)條中"經理"一詞，指由現時的保險業監督或日後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2)(b)條委任的經理，負責在指明期間內管理由現時的保險業監督或日後的保監局發出的指示內指明的保險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該"經理"並非保險公司的任何經理。</p> <p><u>就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5B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擬議修正案的目的是賦權保監局反對由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委任的精算師。相關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載於修正案內。</p> <p><u>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關於單議員就"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或遵從"("or is likely to be able to comply with")一句作出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正案旨在方便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人進行查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亦設有類似條文。</p> <p><u>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ZF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詢問時確認，保監局查察員須取得裁判官手令，才可進入住宅進行查察。</p> <p><u>就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8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涂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或會減低保單持有人受到的保障；他建議應設訂條文，讓法院可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屬攸關的其他因素，裁定獲授權保險人是否須就其委任的代理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涂議員的建議，並會擬備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審議。</p> <p>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根據早前與助理法律顧問7進行的討論，對條例草案作出其他文字上的修訂。</p> <p><u>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最佳利益規定"</u></p> <p>副主席表示，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下稱"關注組")提交意見書，建議對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a)條作出進一步修訂，分別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訂明不同的最佳利益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考慮關注組的意見。鑒於助理法律顧問7於2015年5月26日的會議上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a)條所提出的意見，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考慮就擬議新訂的第89(a)條動議修正案，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指明不同的"最佳利益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制訂擬議安排時已與業界作出深入討論，以處理業界對於"最佳利益規定"的關注。業界(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已表示接納擬議修正案。重新討論並非適當的做法。</p> <p>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根據現行建議，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這兩種屬於不同類別的保險中介人均須受限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a)條有關"最佳利益規定"的同一項條文，但根據保監局的操守守則，對於如何才算是符合"最佳利益規定"的行事方式，對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要求卻不盡相同；這種擬議安排未如理想，但並非不能接受。</p> <p>副主席察悉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並表示不會提出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a)條動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再就擬議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8條擬備擬議修正案；</li> <li>(b)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的意見，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作出技術修訂；及</li> <li>(c) 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2015年第103號法律公告)作出相應修訂。</li> </ul> <p>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將再舉行會議，以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29 - 01474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